

鹤山市生活污水管网有偿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鹤山市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建立污水管网有偿使用及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维效能，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413号）、《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4〕2号）、《鹤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鹤府办〔2024〕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鹤山市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主要采用厂网一体化治理模式，实践中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方式：（一）“厂网一家管”，全市或按排水分区建立管网运维公司，统一管理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设施的建设和运维。（二）“全市一张网”，污水处理厂由不同主体运维，全市或按排水分区成立污水管网公司统一运维污水管网，并与污水处理厂联动开展绩效考核。

第三条 建立污水管网有偿使用机制，探索创新与厂网一体化治理相匹配的收费模式，落实将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污

水处理成本。

第四条 按照使用者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创新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强化管网运行维护。预期实现鹤山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维覆盖率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或较 202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或较 202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维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第二章 生活污水管网有偿使用管理要点

第五条 鹤山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均可以通过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或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

第六条 以单个纳污片区或多个纳污片区为单位，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污水管网投资建设运维，严格规范安全作业流程，保障污水管网运行维护。

第七条 政府发挥引导和监督职能，建立市内生活污水管网价格机制，用价格机制引导资源合理分配和利用，实现全市污水管网设施的专业化运维、市场化经营，明确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应该按照本制度向污水管网专业化运维企业支付费用。

第八条 为保障管网公共服务职能，合理确定污水管网运行

维护价格水平，按照附件开展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定价工作。城管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参照定价原则，按照纳污片区实际情况，进行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初次指导定价，污水管网运维主体依照初次指导定价与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协商确定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价格。

第九条 污水处理厂应该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目标，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管网运维服务等指标作为污水管网专业运维单位的考核指标和付费依据，实行污水管网使用按效付费。如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对应纳入片区污水管网的，政府与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主体共同协议调整考核付费机制。如厂网建设运营主体不一致的，污水处理厂与污水管网专业运维单位共同协议确定管网使用收费及考核机制，可基于污水处理量、进水浓度等指标设置，并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中体现管网运行维护成本；后续政府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共同协议调整考核付费机制。

第十条 如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对应纳入片区污水管网的，城管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落实与各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区分存量和增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明确增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效付费相关事宜，保证其合法权益。建立由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运维主体共同监管的专户，政府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污水处理厂支付增量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落实将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监审的范围。遵循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在污染者可承受的前提下，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污水处理相关费用调价工作。依法履行相关流程，逐步调整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用价格调节机制引导资源合理分配与利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市政府组建污水管网有偿使用及建设运维机制跨部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专班工作组长，专班成员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资产办、各镇（街）等相关部门组成，确保本办法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管网运行维护的监督职能，保障管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职能，委托专业团队，梳理污水管网资产，建立资产台账，组织使用权移交，组织开展污水管网价值评估及污水管网有偿使用费初次指导定价工作，组织与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承能力评估工作，配合组织测

— 4 —

算管网运维经费，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相关机制。

（三）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管网有偿使用费定价进行监督指导工作，适时开展污水处理相关费用调价工作。

（四）市资产办：推动污水管网专业化运维企业通过合规方式参与污水管网运营。

（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根据法律法规、职能职责和部门工作分工，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六）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管网有偿使用逐步实施，根据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按效付费协议”签订进度，及对应管网统计、维护、更新情况分步分区实施，成熟一片区，实施一片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鹤山市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 费用价格定价准则

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主体以不高于以下定价原则进行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定价，最终收费价格由污水管网运维主体与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协议确定，后续双方可以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以成本监审结果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网运行维护相关价格。

一、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价格定价方法

（一）定价思路

确定某一片区或者多个片区的污水管网使用指导价格时，城管部门可以该片区管网现状价值数据及运营成本为基础，结合鹤山及周边城市的情况，合理确定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指导价或者指导价区间。

（二）参考定价公式

指导价定价公式：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含税价）定价公式为：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单价=[污水管网维护成本（含税价）+污水管网运行使用费用（含税价）]/对应污水处理厂计划年处理水量。

（三）相关指标定义

污水管网维护成本指管网运行维护主体为了达到既定绩效考核目标时，预期每年投入的运营成本，可以由城管部门按照鹤山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省市相关定额暂定。后续污水管网运维主体与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可以在城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污水管网维护成本进行成本监审。

污水管网运行使用费用（含税价）=污水管网评估现值×运行使用费率。污水管网评估现值是指单个纳污片区或多个纳污片区内污水管网在初定使用费价格时点的评估价值。运行使用费率可结合污水管网的加权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资产使用费率的合理区间在 2%~4%，不宜超过 4%。

污水管网对应污水处理厂计划处理水量是指污水处理厂平均每年计划处理水量，应该结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同一纳污片区有多家污水处理厂的，应按照总处理水量确定。

二、污水管网运行维护收费的成本监审原则

本办法涉及污水管网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规则：

1. 管网运行维护相关成本：是指专业公司维持管网服务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修理费、人工费、动力费以及其他运营费用。

（1）修理费是指专业公司因自行组织日常检修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以及为维持管网正常运行所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人工费用。日常维护以外的管网大修、抢修费用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承担，不纳入运营成本监审范围。

修理费用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专业公司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或无形资产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管网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2）人工费是指专业公司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的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3）动力费是指专业公司直接用于加压污水输送及输配所需动力的费用。

（4）其他运营费用是指与专业公司提供正常管网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主要包括：

①生产经营类费用。包括管网的检测和监测费、管道清洗与疏通、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等。

②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其中业务招待费最高不得超过监审期间管网服务年平均收入的 0.5%。

③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④其他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其他支出。低值易耗品等摊销费按照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5) 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专业公司监审期间年平均费用核定计入定价成本。

2.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污水管网服务定价成本：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2) 与污水管网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管网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3) 固定资产盘亏、损毁、出售和报废的净损失。

(4)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公益广告、公益宣传、各类广告费用。

(5)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6) 对外投资等支出。

(7)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8) 其他不合理费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污水管网定价成本。

三、其他事项

1. 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具体监管周期年限由主管部

门及定价部门结合鹤山市实际确定。

2. 管网使用协议应考虑按“厂网一体+按效付费”的要求设置相应指标。

3. 建制镇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可以参照本方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